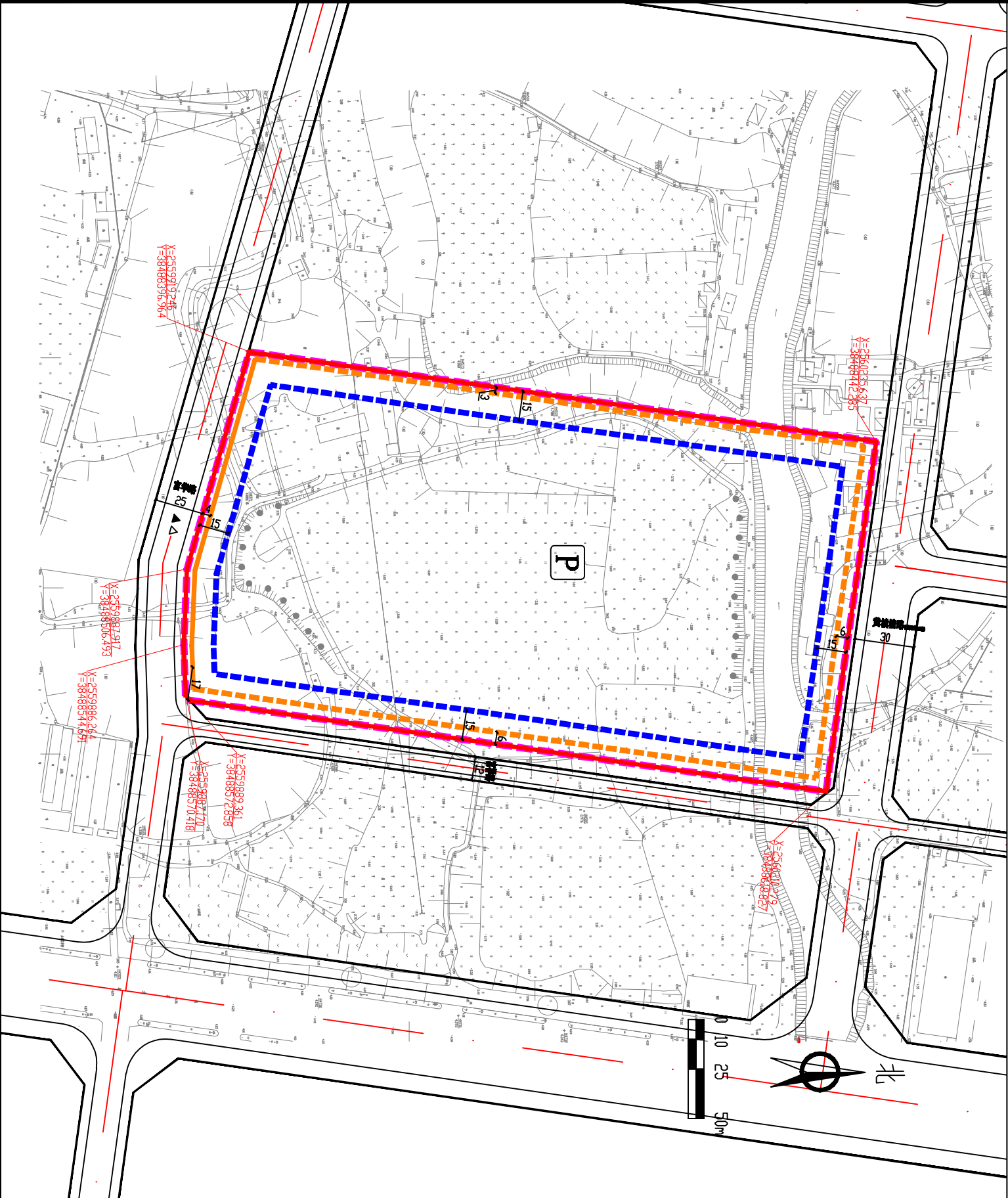


关于2015(储备)48号用地规划设计要点的公示



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号	类别代码	类别名称	可用面积 (m^2)	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(m^2)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(m^2)	机动车停车位 配置标准 0.8(住宅)/1.0(学生 宿舍)≥1.4(其他)	建筑层数	建筑高度 (m)	绿地率 (%)	公益性
2015(储备)48号	A3	教育科研用地	58641	58641	≤1.5	≤30	≤87961		≤17	≤54	≥30%	教育科研单位及其附属设施

区域位置示意图
位置:石湾镇新城区黄城塘路南侧地段



图 例

- 机动车出入口
- 人流出入口
- 道路红线
- 道路中心线
- 国土部门要求出具规划设计条件的用地界线
- 计算指标用地界线
- 多层建筑红线
- 配套停车

说明:
1、图例尺寸均以米计;
2、本用地须在妥善解决现有附着物的拆迁、补偿等问题后,以规划划分的地块为基本单位出让;
3、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多层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用地的使用,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;

博罗县2015(储备)48号用地位于石湾镇新城区黄城塘路南侧地段,该用地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已于2016年1月30日经十六届县政府城市用地委员会第九次(2016-1次)会议审议通过,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下:
用地性质为教育科研用地(A3),可用地面积为58641 m^2 ,计算用地面积为58641 m^2 ,计容积率面积为58777 m^2 ,容积率≤0.9,建筑密度≤30%,绿地率≥30%,石湾镇政府申请调整容积率,拟将该用地容积率由0.9调整为1.5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,现将相关事项公布如下:

建设项目名称:2015(储备)48号用地
编制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(草案)如下:用地性质为教育科研用地(A3),可用地面积为58641 m^2 ,计算用地面积为58641 m^2 ,计容积率面积为58777 m^2 ,容积率≤1.5,建筑密度≤30%,绿地率≥30%,建筑层数≤17层,建筑高度≤54米。
凡与以上申报人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(单位),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的规定,在公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,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人: 郭工
联系电话: 0752-6821569

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16年11月26日